

# 广东省粤西航道事务中心

## 广东省粤西航道事务中心关于 使用新名称和印信的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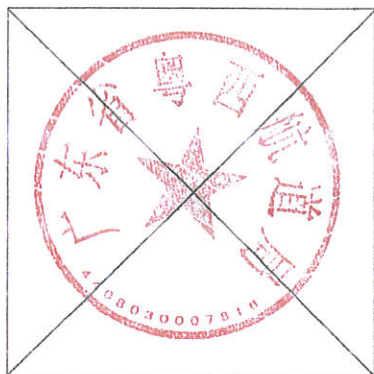
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粤机编发〔2017〕20号），广东省粤西航道局更名为广东省粤西航道事务中心，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正处级，主要任务调整为：

- 一、在辖区航道范围内，依照国家和省的航道管理法规和规定，负责航道及航道设施的维护、管理、建设的具体事务性工作；
- 二、承担与通航有关的跨（过）、拦、临河建筑物的通航标准和技术要求及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管理的具体事务性工作；
- 三、承担航道机构管理船闸的过闸费征收的事务性工作；
- 四、承担辖区航道测绘工作；
- 五、发布航道通告；
- 六、会同有关单位处理水资源综合利用中与航道有关的事宜。

现定于2018年1月18日起，使用“广东省粤西航道事务中心”名称和印信。印模如下：

旧印章



新印章

